

预算执行审计能否从事后审计转向事中和事前审计？去年，厦门市审计局根据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出台了《厦门市部门决算草案审签暂行办法》，对部门决算草案审签的定义、对象、范围、实施方法与程序、时间、审计内容和审计文书进行了明确界定并纳入年度审计计划。经过一年多的试行，对预算执行审计与部门决算草案审签如何有机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关口前移以及对部门预算从编制、执行到决算全过程开展审计监督进行了有益尝试，初见成效。

在部门决算草案审签中，厦门市审计局实行了一个部门二次进点审计来完成，即半年预算执行审计和年终决算草案审签。部门半年预算执行审计要求在当年8月底之前完成。审计的重点是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预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部门预算的编制情况，报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审计结束后只出具部门预算审计意见书，指出被审计单位存在问题，并按查出问题性质的顺序，依法提出纠正意见。部门决算草案审签在次年3月底之前完成，审计的重点内容是：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所依据的法规和年终清理结算的情况；编制本级决算草案及汇总所属单位决算草案的情况；部门决算与预算执行的差异、部门决算草案反映的收支效益与预算执行结果的情况等。审计结果与半年预算执行审计意见书的内容予以合并后，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需要处理处罚的问题下达审计决定书，并出具审计局局长签署的部门决算草案审签意见书，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和财政审批部门决算的依据。

据悉，该局去年出台这项暂行办法后，先后开展了对该市教育、科技、农业、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4个政府部门2004年度决算草案的审签，并对其所属12个二级预算单位进行了延伸抽查。审计发现，这些部门决算草案基本反映了当年预算收支活动和事业发展的状况，同时发现有的部门预算执行不合规，部门编报决算工作不真实、不规范，存在收、支、余不实等问题。对此，该局分别在半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年终决算草案审签后提出纠正意见或作出了处理处罚决定。

通过开展部门决算草案审签，该局初步取得了4项成效。一是实现了预算执行审计与决算草案审签相结合，事前、事中审计与事后监督相结合，部门半年预算和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与决算草案审签相结合。二是把预算执行审计的关口前移，对部门当年上半年预算执行的情况，审计机关提前介入监督，达到早审计早发现早纠正问题的目的，对下半年可能发生的违纪违规苗头，起到预防警示的作用，把可能产生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审计成果为审计机关制定年度“同级审”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审计对象，选准审计重点，制定科学审计实施方案提供了经验。四是通过对一个部门二次进点审计，既可为本级财政部门及时纠正各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一些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调整部门预算提供科学、可靠的依据，又可为市人大常委会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决算服务，为厦门特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

来源：中国审计报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